

关于 2024 年河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

冀事管〔2024〕16 号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和省“两会”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强化资源全面节约，涵养绿色低碳风尚，推动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走好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凝心铸魂，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持续实施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不断推动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之以恒、全方位地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促进全省公共机构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作表率，习惯过紧日子。深入贯彻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落实《美丽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相关部署安排，引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聚焦公共机构带头节约，组织实施节约能源、水、粮食、资产等资源的具体举措。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抓好电、油、气、水等能源资源节约，探索推进能耗定额管理，完成能源资源消费年度下降指标。推广运用先进的节水技术、设备和产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行动，切实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抓实反食品浪费工作，全面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年内累计抽查评估省直机关食堂不低于 35%，对市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要开展抽查评估。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第二批全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工作，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公共机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三、开展节能减碳改造，严格规范项目监管

督导开展 2024 年度省直部门节能改造项目，制定 2025 年度省直部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计划，组织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及项目资金细化安排工作，优化项目流程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审核，推动项目实施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引导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在节能改造中采用更多新技术新产品，适时组织新技术新产品推介会，为公共机构节能部门和节能服务企业搭建交流平台，提升节能改造的“科技含量”。

四、强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提升数据治理水平

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提升智慧化管控水平。开展公共机构能耗数据会审，复核、更新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公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消费情况。

五、推广新能源新技术，持续优化用能结构

优化公共机构用能结构，减少煤炭等化石燃料消费，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扩大“绿电”利用规模，研究推进分布式光伏、光热建设相关政策。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和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参加国家 2024 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征集评选工作，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六、鼓励应用市场化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

加大《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宣贯和落实力度。基于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工作的特点和问题，针对性开展宣传和指导，通过观摩学习、推介案例等方式，推进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落地。持续推广创新型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扩大开展合同节水规模，遴选优秀合同节水案例。

七、树立节能降碳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贯彻执行修订后的《河北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组织开展 2024 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回头看”抽查评价。推进 2023-2024 年度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初核工作。做好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宣传推介。强化公共机构节水管理，推动县级以上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建设。结合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有序推进公共机构领域碳达峰工作。

八、弘扬勤俭节约文化，涵养绿色低碳风尚

推广使用新华网“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新媒体平台”，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引领的宣传阵地，扩大公共机构节能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弘扬勤俭节约文化，做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公共机构节能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培养绿色低碳、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组织参加国管局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讲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干部面授培训班，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人才队伍。

九、加强法规标准建设，夯实节能工作基础

持续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修订情况，适时启动《河北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修订。进一步规范节约型机关创建程序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印发《河北省节约型机关评

价标准》。推进《河北省“零碳”公共机构建设标准》地方标准编制，为公共机构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技术支撑和评价标准。

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扭住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是资产运行耗费这一关键，将节能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相贯通，发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优势和特点，推动公共机构在养成绿色出行、节电节水、“光盘行动”、生活垃圾分类等习惯方面走在前列，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更大贡献。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